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58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曹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20935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叶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以(2016)沪0112执585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叶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18号5幢302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叶 [redacted] 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叶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宝

胜路 18 号 5 幢 3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胡 德